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田东登高水电有限公司、田东坡圩水电有限公司、田东县同梅水电有限公司：

田东登高水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310229177P；法定代表人：班光习；住所：田东县作登乡登高村。

田东坡圩水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7276523417；法定代表人：班光习；住所：田东县作登乡坡圩村坡圩屯。

田东县同梅水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2773882789Q；法定代表人：周琳；住所：田东县思林镇同梅村。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田东登高水电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田东坡圩水电有限公司）

3.《营业执照》（田东县同梅水电有限公司）

4.《营业执照》（广西某某集团有限公司）

5.广西壮族自治区某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

6.广西某某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督促某某集团各小水电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工作情况的汇报》

7.田东登高水电有限公司、田东坡圩水电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时间（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8.广西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县登高等三座水电站建设和发电量数据的情况汇报》

9.某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田东登高水电有限公司、田东坡圩水电有限公司、田东县同梅水电有限公司 2015 年—2025 年上网电量、上网电费统计表

11.广西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各小水电 2020 年至 2025 年 5 月发电所得专项审计

12.广西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田东县登高等三座水电站建设管理和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告》

13.询问笔录（黄某某）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 9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9号令）第四十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三家公司没收违法所得65.44万元，并处2倍违法所得罚款，罚款130.88万元，合计罚没196.32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年11月7日

（主动公开）